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吳易龍

相 對 人 劉家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該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稱「法院」，則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若發票人依上開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則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依前述相同法理，當惟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受訴法院，有裁定是否停止執行之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其實施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司執字第21***號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受理中，惟聲請人業已向臺灣○○地方法院（下稱○○地院）提起確認本票債權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由臺中地院以113年度簡上

01 字6**號審理中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
02 程序等語。然本件聲請人既向○○地院提起聲請確認本票債
03 權不存在訴訟，此亦有該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7**號判決附
04 卷可參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程序即應由受理前開
05 訴訟之法院即○○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6 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停止
07 執行事件，移轉至管轄之○○地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陳 姿 利